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长张成锁先生提出的 2023 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与公司经营业绩、业绩成长性和回报中小股东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完整，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 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7%。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84,858.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089,791.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48,990,847.7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373,745.58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7,094,14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837,656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27,094,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45,418,828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2,512,968 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中小股东长期和即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6,959.90	49,554,400.80	217,44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53,999,417.27	54,012,110.70	12,693.43
未分配利润	641,015,270.85	641,220,018.31	204,747.46
所得税费用	12,307,712.24	12,302,484.88	-5,227.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3,113.64	9,830,047.98	126,93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53,999,417.27	54,012,110.71	12,693.44
未分配利润	273,483,741.89	273,597,982.79	114,240.90
所得税费用	11,299,552.27	11,218,100.58	-81,451.69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7 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阚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0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事务所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支付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比 2022 年度提高约 42.85%。2024 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84,858.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089,791.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48,990,847.7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373,745.58 元。

（1）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 227,09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837,656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27,094,14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45,418,828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2,512,968 元。

（3）根据上述议案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位独董分别就独董工作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紧跟国家双碳战略，为充分享受银行信贷资源，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汇丰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邯郸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包括贷款、保理、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额度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授信及与授信相关的对应担保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小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收持续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20 项、第 21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姓名	职务	津贴（万元/年）
姜齐荣	独立董事	10
张宏亮	独立董事	10
邓路	独立董事	10

（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专业能力、市场薪酬行情、责任态度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在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是指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专业能力、市场薪酬行情、责任态度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在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一）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

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五）本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小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6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小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